

华泰财险附加不解除合同条款（CB版）

(i) 保险人在保险费未予支付的情形下可以提前至少三十（30）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此之外，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可以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本保险合同解除的，则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应当是按照日比例计算的相应已满期保费。

(ii) 尽管有上文规定，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 i) 某个保险人可能丧失偿付能力或停止经营活动，或 ii) 某个保险人支付赔偿款项的能力降低或可能降低，则投保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经向经纪人发送挂号信方式邮寄的书面通知（由经纪人转交该保险人）而减少该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保的比例或要求其不再参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前述承保比例的减少或退出参与承保自经纪人收到通知之日或通知所载生效日期起生效（以晚者为准）。如果投保人要求保险人不再参与承保的，已满期保费应当按照日比例计算。

(iii) 划分条款

理赔——自参与承保的保险人变更生效之日起，新的共保保险人团体开始生效，所有在此之后发生的损害，均由新的共保保险人团体承担责任，原共保保险人团体的责任终止。

保费计算——自参与承保的保险人变更生效之日起，所有到期应付的款项（收费和/或退费）均应与新的共保保险人团体进行结算。保险人变更之前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仍应与原共保保险人团体进行最终结算（收费和/或退费）。